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下同）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审计事务所。下同）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不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1、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2、声誉良好，在承担企业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 3、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 4、具备完成审计业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审计师团队；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七条 除了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外，一般情况下，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审计委员会；
-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 4、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 5、监事会。

第八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或者单一选聘**的方式：

（一）**公开招标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按照公司有关招标制度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邀标方式**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邀请三个（含三个）以上具备特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单一选聘**是指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事项。

第九条 除了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外，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无论何人何机构向董事会提议，无论采取**公开招标或非公开招标方式**，都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形成书面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等方式，调

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作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第十三条 存在多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一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形成比较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对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提交股东大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应当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公司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评价意见代替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2、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3、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九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八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除第十八条所述三种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

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辞聘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2021年8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